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晓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